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0-240347

一、招标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东项目、新农村项目、北环线项目等）所需加气砼砌块一批，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西昌市河东城乡融合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建地址为西昌市河东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992.5 平方米，约 47.99 亩。该项目分为地上建筑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6353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3504.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29.37 平方米，新建住房 1002 套，停车位 885 个，包括小区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西昌市川兴新农村城乡融合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6008.26 平方米。地上 7 栋住宅楼（6#、7#、11#楼 18F，8#、9#、10#、12#楼 17F），建筑高度分别为 50.35m（17F）和 53.25m（18F）；1 栋 3F 的幼儿园（13#），建筑高度 12m；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108.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311.33 平方米，含住宅面积 87265.18 平方米，非住宅 3294.92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3797.26 平方米。本项目住宅设计户数 959 户，地下室机动车位 700 个。

西昌市川兴北环线北侧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位于西昌市川兴镇北环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008.26 平方米，约 39.01 亩。住宅建筑面积 238955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136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98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391.16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83320 平方米，绿地面积 27310 平方米，硬化铺装面积 4600 平方米，活动场地 28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44128.55 平方米，以及围墙、大门、管网等其他配套设施等。

2. 招标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分局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东项目、新农村项目、北环线项目）所需各种规格加气砼砌块材料。

3. 采购数量：合计 40000m³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加气砼砌块	B06 强度 A3.5	m ³	20000	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
2	加气砼砌块	B06 强度 A5.0	m ³	20000	
合计			m ³		

4. 交货时间：分批不均匀供货。2024 年 9 月-项目竣工（此时间为预计，具体以项目实际开工至完工时间为准）。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供货计划单后按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时间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 交货地点：水电十局六分局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昌河东项目施工现场、西昌川兴新农村项目施工现场、西昌川兴北环线项目施工现场。

6. 质量要求：满足国标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左右供货单位与使用单位进行对账以双方按招标人检验合格共同签认的小票计算，并办理结算，结算表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项目无公章的由项目经理签字即可）。办理结算后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结算金额的 90%货款，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半年（质保期为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满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我方采用农行云信、交行航信或电建融信等方式来支付货款，改变支付方式后所产生的贴息费由买卖双方在下期结算中办理调差（先由中标人提供需补差部分的贴息费发票后，贴息费由招标人承担，贴息费率为当期出票银行对应的实际贴息率）。

8. 约定：招标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9. 本标段需要与中标单位通过电建供应链云服务平台（<https://scm.powerchina.cn/>）签订电子合同，不签订纸质版合同。

10. 本标段签约主体为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即中标单位与水电十局凉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本次为西昌河东项目、西昌川兴新农村项目、西昌川兴北环线项目同时进行竞标，定标后将与三个项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应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加气砼砌块生产销售资质；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

1.2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应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代理的生产厂家满足 1.1 中全部要求，能够提供证明其代理能力的相关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授予的经销商证书、2021 年以后的代理销售合同等）。

允许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代理商进行竞标，但生产厂家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竞标。

2. 提供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3. 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材料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招标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

1.1 下载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2. 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潜在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在集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本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本标段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竞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电子钥匙用于在线投标，请登录集采平台服务中心或咨询客服，了解集采平台操作和电子钥匙办理的具体事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集采平台客服电话：13571997594

电子钥匙办理客服电话：010-56032365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在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投标人不需参加开标会（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本次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供应商无需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进行在线集中解密。

（5）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请各投标人提前统筹，安排专人操作。

（6）投标人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用于采购人资料归档。投标文件在开标后邮寄，接收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曹永顺（收），电话：13550013617。投标人不必到现场。但是投标担保原件（竞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 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集采平台上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通过网站初审。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通过招标人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招标人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参与投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标书和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册、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张娟 QQ：1954478415，电话：13571997594）。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各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当各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

邮 编： 611830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550013617

电子邮箱：183413087@qq.com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4 年 9 月 24 日